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5月15日，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并为之提供1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并为之提供5000万元保证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8000万元并为之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291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1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装备”）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9700万元，期限一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0%，公司为本金为5000万元贷款的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申请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三年，利率为同期贷款基准利率，公司为该笔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因芜湖装备2014年度资产负债率为83.2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芜湖装备提供的5000万元保证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930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 36 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兆廷

注册资本： 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号： 340293000005256

住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管委会 A 楼 302 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 李兆廷

注册资本： 玖仟捌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设备类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械）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涉及资质许可的凭许可经营）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9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名称：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号： 321182000066512

住所：扬中市油坊镇新材料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姓名： 左振聪

注册资本： 叁亿玖仟贰佰万圆整

经营范围：蓝宝石晶体培育、切割、加工、销售及相关产品的技术研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及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 50.5%的股权，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887,850.93 万元，净资产 506,113.14 万元；营业收入 34,213.52 万元，净利润 31,416.2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890,321.71 万元，净资产 517,585.66 万元，利润总额 13,559.55 万元，营业收入 14,875.24 万元，资产负债率：41.87%（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芜湖东旭光电装备技术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 467,412.51 万元，净资产 78,172.03 万元；营业收入 225,268.05 万元，净利润 106,106.14 万元。资产负债率 83.28%（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为 455,249.53 万元，净资产 100,181.59 万元，营业收入 52,142.05 万元，净利润 21,961.46 万元，资产负债率：77.99%（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3、江苏吉星新材料有限公司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57,306.02 万元，净资产：22,298.69 万元，营业收入：14,300.74 万元，净利润：266.38 万元，资产负债率：61.09%（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 2015 年 3 月 31 日，资产总额：53,818.92 万元，净资产：33,579.06 万元，营业收入：3,455.54 万元，净利润：45.84 万元，资产负债率：37.6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芜湖光电 15,000 万元；

2、芜湖装备 5,000 万元；

3、江苏吉星 8,000 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芜湖装备 95%的股权，持有江苏吉星 50.5%的股权。芜湖光电是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芜湖装备的装备技术业务及芜湖光电的液晶玻璃基板产品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江苏吉星是公司涉足蓝宝石行业的战略切入点。为了支持芜湖光电、芜湖装备、江苏吉星的发展，增强其各自综合实力，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芜湖光电、芜湖装备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杏花支行贷款和江苏吉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分行贷款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9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298,000 万元（含本次担保 28,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46.30%。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三十六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5 月 16 日